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4〕11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关于授权临汾市交通运输局为洪洞至大宁高速公路工程等3个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的批复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〈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3〕115号）精神，现授权你局为洪洞至大宁高速公路工程、临汾至沁水高速公路浮山至沁水段工程、S255（蒲县至光华段）S362（光华至襄汾段）升级改造工程3个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，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、特许经营者选择、特许经营协议签订、项目实施监管、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，尧都区、洪洞县、大宁县、安泽县、浮山县、蒲县、襄汾县、乡宁县人民政府。